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雄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雄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19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有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嗣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判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嗣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衡酌其涉案情節，認為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3年2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第二頁